

云阳县农坝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农综罚决字〔2024〕第000001号

当事人：云阳县石乐白事一条龙零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5MA5YQCYU3J，法定代表人：石乐乐，住所：重庆市云阳县农坝镇社区8组。

2024年02月0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云阳县渝巫路与岩岔北路交叉口西20米天府餐馆存在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云阳县石乐白事一条龙零售店营业执照规定经营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农坝镇场镇社区8组，实际经营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农坝镇渝巫路96号，其行为违反了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石乐乐笔录，现场违法照片，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2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云农综罚告字〔2024〕第000001-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云阳县石乐白事一条龙零售店在重庆市云阳县农坝镇渝巫路96号经营、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行为。

现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



附：相关法律条文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